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虧損撥補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6
肆、附錄.....	41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案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乙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屆滿一年，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開私募普通股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三(第 13~3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3,050,49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5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依法定方式彌補之。
-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在不造成本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開發產品、擴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

2.應募人如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

(2)可能應募名單及與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德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文惠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蔡美麗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朝國	本公司董事
伏和中	本公司執行副總
王愉應	本公司副總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佳欣	本公司協理
林俊材	本公司協理
葉農山	本公司協理
莊惠萍	本公司協理
謝春香	本公司會計主管
林佳榮	子公司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法人應募人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惠 60.3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王德鑫 33.23%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翰 3.76%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王冠育 2.62%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 29.221%	無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4%	無
	高育仁 25.974%	無
	高婉倩 9.740%	無
	高思博 9.740%	無
	高思復 9.740%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以有效提高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 2.得私募額度：以3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二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二次	15,000仟股	款之資金需求。	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若一次辦理時，第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將可併同於第一次發行；若分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全額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限。			

4.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30,000仟股為上限，可能之應募人包含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有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情事，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第36~40頁)。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仍舊受通膨走勢、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上產業競爭激烈，同業以削價搶單，使得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及稼動率下滑；氣體發生器則受惠於主力客戶新能源車銷售量強勁，推升氣體發生器之出貨量及營收，但因氣體發生器增加之營業收入尚不足以彌補高壓充氣鋼瓶減少之部分，致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12.28%，113 年度營運表現不如 112 年度，每股虧損 1.7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44,554	100	1,304,718	100	(12.28)
營業成本	1,338,328	117	1,406,299	108	(4.83)
營業毛損	(193,774)	(17)	(101,581)	(8)	90.76
營業費用	154,981	14	236,236	18	(34.40)
營業淨損	(348,755)	(31)	(337,817)	(26)	3.24
稅前淨損	(363,230)	(32)	(416,413)	(32)	(12.77)
本年度淨損	(353,050)	(31)	(371,062)	(28)	(4.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80	4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4	15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51	266.16
	速動比率(%)	194.37	199.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4.22)
	權益報酬率(%)	(8.54)	(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1)	(20.53)
	純益率(%)	(30.85)	(28.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了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積極轉型、加速新產品之開發，提高員工創新及營運效率，以鞏固公司競爭力。

- 1.因應製造業人力短缺及需持續提升產品與製程精密度，故搭配工業 4.0 以自動液態氣體充填生產線為主，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最佳生產條件，藉此克服主觀因素的人工調整設定，以提高設備穩定度及降低不良品產出率。
- 2.持續改善並優化製程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設計可靠性及安全性之新式樣或客製化產品。
- 3.列舉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含：廚下型氣泡水模組、車用/商用針閥式電子膨脹閥側擋結構優化+2.6mm 閥口、閥球式四通換向式閥、兒童汽座氣囊發生器及浮力氣囊充氣鋼瓶。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1.高壓充氣鋼瓶

- (1)精進生產技術及效率，提升產品品質，深耕目前往來客戶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 (2)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氣體發生器

- (1)優化製程及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
 - (2)配合客戶需求開發設計各式混合型、冷氣型氣體發生器，為各種保護人員安全之系統裝置提供安全及可信賴之氣體發生器。
- 3.改善工作環境及營造友善職場，積極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並強化內控管理流程，以因應公司成長發展之需。
 - 4.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落實相關措施並持續改善，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整體銷售預期係依據主要客戶之需求並參酌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狀況，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高壓充氣鋼瓶

- (1)深化與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 (2)嚴格品質檢核，維持高安全性、高品質之品牌形象。
- (3)持續開發各式高壓充氣鋼瓶應用產品，擴增業務規模。

2.氣體發生器

- (1)配合安全氣囊系統廠需要持續開發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來擴增業務規模。

(2)以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持續開發穿戴式防護產品，拓展防護產品相關產業客戶，進而增加業績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產業競爭激烈、客戶議價能力增強、原物料上漲、勞動人口短缺及環保規範趨嚴等外在環境因素，本公司透過優化製程及提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獲利空間；另外，購置環保設施、改善製程碳排放並建構安全作業環境，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留住優秀員工，以降低經營壓力。而對於全球經濟面臨的諸多挑戰，本公司抱持審慎態度，積極轉型提升競爭力，持續開發客戶及新產品，本著「真誠、執著、創新、惜緣、感恩」的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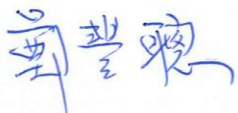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263	8	\$	727,1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72,400	1		114,50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748	-		6,5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2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68,848	1		60,671	1
1410	預付款項		45,956	1		46,8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1	-		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5,743	11		956,583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66,462	19		1,259,51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57,171	45		3,315,51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3,920	15		1,036,55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30,160	9		645,88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6	-		3,5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454	-		30,5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558	1		104,55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37	-		5,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80,698	89		6,401,21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6,846,441	100		\$7,357,7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80,846	3	\$	210,84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2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529	-		5,93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959	1		36,5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8,492	1		93,8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2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746	-		15,7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05,000	2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76	-		17,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082	7		500,167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33,300	8		523,90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820,000	12		96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5,093	15		1,061,31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8,738	35		2,545,230	34
2XXX	負債總計		2,886,820	42		3,045,397	4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30		2,027,883	28
3200	資本公積		2,086,402	30		2,086,40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15	3		243,6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5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3,050)	(5)	(	45,383)	-
3400	其他權益	(	4,368)	-	(	4,639)	-
3XXX	權益總計		3,959,621	58		4,312,400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6,846,441	100		\$7,357,7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40,199	100	\$ 74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672,701</u>	<u>153</u>	<u>871,218</u>	<u>117</u>
5900	營業毛損	<u>(232,502)</u>	<u>(53)</u>	<u>(128,22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12	3	14,767	2
6200	管理費用	83,341	19	86,39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72	4	17,5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16,820)</u>	<u>(4)</u>	<u>59,48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105</u>	<u>22</u>	<u>178,175</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328,607)</u>	<u>(75)</u>	<u>(306,401)</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50,751	12	68,850	9
7100	利息收入	4,825	1	3,7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40,676)</u>	<u>(9)</u>	<u>(68,486)</u>	<u>(9)</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54,808)</u>	<u>(12)</u>	<u>(52,803)</u>	<u>(7)</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675</u>	<u>1</u>	<u>(59,36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233)</u>	<u>(7)</u>	<u>(108,006)</u>	<u>(15)</u>
7900	稅前淨損	<u>(361,840)</u>	<u>(82)</u>	<u>(414,407)</u>	<u>(56)</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8,790)</u>	<u>(2)</u>	<u>(43,345)</u>	<u>(6)</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3,050)</u>	<u>(80)</u>	<u>(371,062)</u>	<u>(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71	—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79)	(80)	(\$ 371,200)	(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4)		(\$ 1.87)	
9850	稀 釋	(\$ 1.7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7,883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0	-	(5,5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58)	-	(40,5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089	-	-	-	-	24,08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1,062)	-	(371,0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38)	(1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62)	(138)	(371,2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243,636	4,501	(45,383)	(4,639)	4,312,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 198,115	\$ 4,639	(\$ 353,050)	(\$ 4,368)	\$3,95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1,840)	(\$ 414,4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866	339,279
A20200	攤銷費用	898	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20)	59,48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8	5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25)	(3,7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675)	59,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40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99)	(9,8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48)	(3,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92
A31150	應收帳款	62,575	122,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2)	2,896
A31200	存 貨	(2,378)	139,981
A31230	預付款項	857	3,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	1,368
A32125	合約負債	1,592	(6,365)
A32130	應付票據	(1,649)	-
A32150	應付帳款	(3,732)	(6,4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6)	(75,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3)	16,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64	305,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5	3,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4)	(49,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6)	(1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	248,5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7)	(\$ 36,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18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7)	(18,6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3)	(49,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74,894	1,176,93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04,888)	(1,556,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210,3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000)	(5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8)	(15,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8)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312)	133,0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9,876)	331,9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39	395,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263	\$ 727,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2,121	11	\$	933,6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545	－		54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388,116	6		210,293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十）		195,014	3		158,8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571	－		14,8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06	－		8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315,831	4		391,738	5
1410	預付款項		57,507	1		56,1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66	－		12,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5,077</u>	<u>25</u>		<u>1,778,229</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23	－		6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255,468	59		4,561,07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3,920	14		1,036,55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01	－		3,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598	1		40,6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152	1		147,1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87	－		13,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8,149</u>	<u>75</u>		<u>5,803,62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173,226</u>	<u>100</u>		<u>\$7,581,8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60,846	4	\$	295,29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92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616	－		8,65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0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7,672	2		66,4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0,169	2		142,5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2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746	－		15,7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14,125	2		101,8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50	－		17,5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6,012</u>	<u>10</u>		<u>668,098</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33,300	7		523,90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907,125	13		1,016,12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6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5,093	15		1,061,314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7,593</u>	<u>35</u>		<u>2,601,35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605</u>	<u>45</u>		<u>3,269,45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28		2,027,883	27
3200	資本公積		2,086,402	29		2,086,40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15	3		243,6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9	－		4,5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53,050)	(5)	(	45,383)	－
3400	其他權益	(	4,368)	－	(	4,639)	－
3XXX	權益總計		<u>3,959,621</u>	<u>55</u>		<u>4,312,400</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7,173,226</u>	<u>100</u>		<u>\$7,581,8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德鑫

董事長：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44,554	100	\$ 1,304,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338,328</u>	<u>117</u>	<u>1,406,299</u>	<u>108</u>
5900	營業毛損	(<u>193,774</u>)	(<u>17</u>)	(<u>101,58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25	3	29,162	2
6200	管理費用	98,786	9	100,3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53	4	47,2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16,983</u>)	(<u>2</u>)	<u>59,46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981</u>	<u>14</u>	<u>236,236</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348,755</u>)	(<u>31</u>)	(<u>337,817</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366	1	24,280	2
7100	利息收入	7,082	1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3,091	2	(<u>52,342</u>)	(<u>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58,549</u>)	(<u>5</u>)	(<u>54,896</u>)	(<u>4</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465</u>)	-	(<u>63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475</u>)	(<u>1</u>)	(<u>78,59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u>363,230</u>)	(<u>32</u>)	(<u>416,413</u>)	(<u>3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0,180</u>)	(<u>1</u>)	(<u>45,3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53,050</u>)	(<u>31</u>)	(<u>371,062</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1 -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79) (31)	(\$	371,200) (28)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74)	(\$	1.87)
9850	稀 釋	(\$	1.74)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7,883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80	-	(5,5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58)	-	(40,5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4,089	-	-	-	-	24,089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1,062)	-	(371,0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38)	(13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062)	(138)	(371,2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243,636	4,501	(45,383)	(4,639)	4,312,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	(138)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21)	-	45,521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353,050)	-	(353,05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71	2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050)	271	(352,7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7,883	\$2,086,402	\$ 198,115	\$ 4,639	(\$ 353,050)	(\$ 4,368)	\$3,959,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63,230)	(\$ 416,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911	406,592
A20200	攤銷費用	987	1,0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83)	59,467
A20900	財務成本	58,549	54,896
A21200	利息收入	(7,082)	(4,9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65	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7	6,0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75)	(3,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7,823)	87,174
A31150	應收帳款	(15,396)	171,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6)	2,790
A31200	存 貨	71,373	33,416
A31230	預付款項	(1,396)	7,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6)	9,171
A32125	合約負債	962	(6,621)
A32130	應付票據	(1,649)	-
A32150	應付帳款	51,034	(57,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7	(80,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8)	16,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1	340,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2	4,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509)	(51,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	(12,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00)	282,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9)	(\$ 96,0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7,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5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22)	(72,4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7)	(167,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64,895	1,587,48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499,345)	(1,912,4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0,000	1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210,39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2,000	35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8,750)	(59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18)	(15,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58)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518)	245,5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	(5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1,553)	359,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674	573,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121	\$ 933,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53,050,491)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53,050,491)
待彌補項目：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8,116,403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54,934,0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各式精密流量調節閥或精密閥件及其控制模組。 4、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及其零件。 5、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件。 6、<u>高壓鋼瓶或精密流量調節閥及精密閥件應用衍生器材。</u>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CA02050 閥類製造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1、<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12、<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13、<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14、<u>C802041 西藥製造業。</u> 15、<u>F108021 西藥批發業。</u> 16、<u>F208021 西藥零售業。</u> 17、<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18、<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3、各式精密流量調節閥。 4、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及其零件。 5、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件。 6、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8、CA02050 閥類製造業。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新增本公司之營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7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27750 號函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元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經瞭解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113年3月8日起，截至114年3月7日止)，並無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2,788仟股，114年3月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2,788仟股的11.4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該公司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3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後虧損金額為353,050仟元，累積虧損金額為150,296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元翎簡介

元翎成立於民國77年7月，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該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由於高壓氣體鋼瓶為一次性拋棄式之消費性產品，故高壓充氣鋼瓶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此外，該公司研發團隊延伸對鋼瓶製造與高壓充填技術的優良基礎，結合產氣藥技術，成功開發出氣體發生器，為全球少數可生產混和型氣體發生器的生產廠商，除了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外，並積極推展防護用氣體發生器相關業務。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元翎考量近年營運連續虧損，尤其近年產業受到景氣影響頗大，為促進長遠之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且若擴大財務槓桿，恐損及永續經營之基礎。該公司為促進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尚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次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113年3月8日起，截至114年3月7日止)，並無董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之後，惟該公司目前規劃除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02,788仟股，114年3月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30,000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

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2,788仟股的11.42%，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五)應募人之選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六)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兩大類，該公司考量近年高壓充氣鋼瓶受高利率、高通膨、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影響，令終端消費需求疲弱，加上中國廠商以削價競爭的方式搶奪市場以及氣體發生器因部分產品所搭配的舊車種銷售量下滑及電動車陷入激烈價格戰影響，致近2年營運產生虧損情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係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元翎在財務上亦具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發展性，並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元翎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及114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討論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閱元翎所提供之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元翎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 (Charger) 及各式高壓容器 (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 3、各式精密流量調節閥。
- 4、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及其零件。
- 5、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零件。
- 6、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8、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 1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2,788,303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德鑫	15,371,913	6.60
董 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4,131,735	6.07
董 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805,544	0.35
董 事	陳朝國	2,078,000	0.89
小 計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2,387,192	13.91
獨立董事	鄭豐聰	134,342	0.06
獨立董事	任子平	0	0
獨立董事	廖崇宏	0	0
獨立董事	陳昭里	0	0
小 計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34,342	0.06

- 四、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數額。